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苏同律证字（2022）第235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4月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8月2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新发生事项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文件显示：（1）林辉、吴玉蓉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5.56% 的股份，通过美托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48% 的股份，通过美托成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2.1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1.21% 的股份；（2）徐海英系林辉父亲的兄弟的配偶，持有发行人 25.27% 股份；吴玉蓉之兄吴峰持有发行人 5.10% 股份，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谢锦育、林绍廉、邵华均系实际控制人亲属，分别持有发行人 4.35%、4.07%、3.48% 股份，且均在发行人处任职，谢锦育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林绍廉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总监，邵华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股东在创立经营发行人前，大部分均在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任职。根据公开信息，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一家外资企业 TONYTANTO，第二大股东徐海英持有其 25.03% 股权，吴玉蓉、吴峰、谢锦育等人均有持股。该公司于 2005 年成立，目前为注销状态；（4）林辉、徐海英、谢锦育三人系发行人创始股东，截至 2017 年 5 月，林辉持有发行人前身 49.00% 股权，徐海英持股 45.24%。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徐海英分别转让 5.86%、10.32% 股权，转让对象为亲属及发行人员工；（5）发行人存在较多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亲属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6）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9.94% 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重要股权结构

变动、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是否系徐海英实际控制；吊销注销等重要时间节点，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规模；发行人业务是否承接自该公司；(2)说明徐海英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是否在其他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徐海英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亲属关系情况；徐海英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徐海英及其他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或股权归属纠纷；(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5)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发行人历史持股、表决情况、历史董事委派情况、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持股份额较高、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等情况，说明未将徐海英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完整、准确；(6)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29.94%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发行人股东间亲属关系是否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8)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相关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如下：

……

4、说明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亲属姓名	关联亲属控制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1	徐海英	嘉兴添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85 % 的份额，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33%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2	徐海英	平潭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湖州辰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 的份额，公司监事林绍廉持有 38.42% 股权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3	徐海英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持股 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徐海英配偶持股 61.50%，湖州复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50%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4	徐海英	嘉兴科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份额，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 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徐海英	嘉兴实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61% 的份额，徐海英配偶曾持有 96.67%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退出合伙企业
6	徐海英	嘉兴迎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份额，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 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徐海英	扬州诺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份额，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 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8	徐海英	南京恩瑞恺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20.32%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生物科技
9	徐海英	浙江理美汇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注销
10	谢锦育	厦门市集美区谢小彤饮食店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弟弟的配偶钟盛兰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餐饮服务

经核查，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未将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此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

5、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发行人历史持股、表决情况、历史董事委派情况、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持股份额较高、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等情况，说明未将徐海英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

（2）发行人表决情况、历史董事委派情况

.....

②董事会运作、董事委派情况

自公司设立董事会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董事会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人)	各董事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2020.8.2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2	2020.9.1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7	除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3	2021.5.14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4	2021.5.20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7	除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5	2021.10.13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6	2021.12.27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7	2022.2.18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8	2022.2.25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7	除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9	2022.5.31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7	除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10	2022.9.23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

6、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29.94% 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发行人股东间亲属关系是否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1)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41.21%）远高于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26.14%）¹

如前所述，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所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间接股东均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无法通过其间接持股股份影响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无法产生影响。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1	吴峰	副总经理、托普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10
2	谢锦育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4.35
3	林绍廉	监事、技术中心总监	4.07
4	邵华	营销中心副总监	3.48
5	林云辉	监事、营销中心业务主管	2.84
6	林少文	托普拉副总监	2.03
7	栾光辉	副总经理、物联事务部总经理	1.74
8	蓝新华	副总经理、通讯事务部总经理	1.74
9	吴院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79
合计			26.14

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1.21%，远高于上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合计持股的比例。

同时，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此持续保证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②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在实际经营运作中，不存在争夺控制权的情形

¹ 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直接持有公司 35.56%的股份，同时，根据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的合伙协议约定，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合计 5.65%的表决权由普通合伙人林辉行使，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41.21%。除实际控制人外，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29.94%的股份。前述人员通过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3.80%的股份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因此，前述人员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合计为 26.14%。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运作情况，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中，均与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一致，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

③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已经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上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承诺：“（1）在本人持有美科科技股份期间，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不做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2）自美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所持有的美科科技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美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美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2）发行人股东间亲属关系已完整披露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本所律师访谈股东本人，发行人股东已经完整、准确地披露说明了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3）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

发行人自股改之日起，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运作情况，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已严格按照其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方对三会决议的有效性不存在任何异议，也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在总经理的牵头负责下高效、有序开展，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

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515 号），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二、审核问询问题 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显示：（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较多。实际控制人林辉持有新余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份额，发行人大股东之一徐海英及其近亲属持有较多投资合伙企业，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及其近亲属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注销关联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锦育、栾光辉曾全资持有艾科斯（厦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辉曾全资持有 MAKE LOCKS MANUFACTURER LIMITED；谢锦育曾全资持有 TOP INDUSTRY GROUP LTD.；（3）报告期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租赁。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从事的业务；说明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3）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2020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4）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关联方餐饮服务的各期交易金额；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上述主体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持股或任职企业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2) 徐海英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变动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英的配偶	持股 61.5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见下表
嘉兴科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6.67%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嘉兴实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6.67%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徐海英的配偶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退出合伙企业	无
嘉兴迎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6.67%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扬州诺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6.67%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南京恩瑞恺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 20.32%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	生物科技	无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		
浙江理美汇贸易有限公司	徐海英的弟弟	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食品（凭有效食品许可证件经营）、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家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健身器材（不含弩）、母婴用具、服饰、箱包、玩具、办公用品、化妆品、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注销	无

徐海英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对外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辰韬	嘉兴添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平潭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嘉兴迎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扬州诺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易辰新能源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辅材、投影仪用光学产品、棱镜、光学原器、汽车摄像头模组、精密五金件、注塑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光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	高端光学镜头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添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湖州复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

（4）谢锦育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厦门市集美区谢小彤饮食店	谢锦育弟弟的配偶钟盛兰	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无

综上，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从事的业务；说明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

(2)说明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浙江理美汇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安置问题	无
2	厦门市湖里区天安大可为电子产品经营部	副总经理蓝新华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022年7月	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任何资产，无债权债务，亦无员工	无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并查阅部分注销关联公司工商和税务的合规证明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注销的关联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相关资产与人员的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

3、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

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I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7.65	437.24	377.62	347.11

.....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I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非交易性资金拆借。

II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2022年1-6月份，关联方为发行人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林辉 吴玉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美科科技	500.00	800.00	2021.12.31- 2022.12.30	否
			托普拉	300.00		2022.1.4- 2023.1.3	否

2	林辉 吴玉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托普拉	5,000.00	5,000.00	2022.3.24- 2023.3.23	否
3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科科技	6,000.00	6,000.00	2022.4.22- 2025.4.22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了帮助，交易条件公允且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

5、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关联方餐饮服务的各期交易金额；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

（1）报告期内采购关联方餐饮服务的各期交易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餐饮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发生交易，发行人仅提供免费场地、设备，其他费用支出均由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美科科技工会”）支付。美科科技工会作为群众组织接受厦门市总工会统一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美科科技工会采购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餐饮服务的各期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美科科技工会采购金额	27.45	10.79	26.55	-

2021年发行人及美科科技工会引入了无关联第三方厦门沛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一起为发行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以及2021

年的部分应付账款（11.69 万元）于 2022 年支付，因此，2021 年度采购金额大幅下降。

2022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员工数量持续增加，以及 2021 年的部分应付账款（11.69 万元）于当期支付，因此，2022 年度 1-6 月交易金额相对较高。

.....

三、审核问询问题 11 “关于期间费用”：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519.85 万元、4,449.23 万元及 5,422.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86%、16.57%和 13.79%；（2）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及业务宣传费，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532.18 万元、1,159.33 万元及 1,576.22 万元，变动较大；（3）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471.88 万元、1,526.06 万元及 1,763.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9%、5.68%及 4.48%，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其中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0%、62.91%及 70.44%；2021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较 2020 年减少 131.76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将上市中介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4）发行人历史上共计提五次股份支付，均以 2019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价格 3.5 元为参考计算公允价值。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21.78 万元、151.62 万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0 万元、25.19 万元，全部计入当年管理费用；其中 2020 年度股份受让方包括饶光喜，其为发行人主要研发技术人员、软件部经理；（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9.13 万元、1,595.83 万元及 1,922.54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投入材料；各期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研发人员增加、薪酬水平提升、大量招聘软件开发人员；（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592 人、662 人及 954 人，2021 年员工人数增幅为 44.11%；2021 年末，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共 3 人，占比仅 0.31%。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工作年限、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及原因；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

员数量及占比、平均薪酬，各期是否存在较大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2）结合 2020 年后在营业成本中列示的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说明发行人各期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与销售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的匹配关系；（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活动具体开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过程、售后服务、客户关系拓展及维护、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变动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模式，分析销售费用率较高的情形是否持续；（4）说明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发生的主要场景、相关人员等情况，与业务招待费相关的预算、报销、审批等内部控制情况，发行人业务招待活动是否存在法律或合规风险，是否采取与之相关的防范措施；（5）说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波动原因，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折旧与摊销费用的变动原因，与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匹配情况；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具体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管理模式等，进一步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6）说明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的依据；结合员工持股协议具体条款、员工离职股份转让情况等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存在服务期，如是，请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各期摊销金额，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说明 2017 年、2018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 2019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值为参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评估、PE 倍数、同行业是否存在类似案例等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合理、公允；（7）说明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划分标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备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将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全部加计扣除及原因，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存在差异；（8）说明直接材料用于研发和生产的区分情况，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的具体去向，包括直接投入数量、金额、废料情况、形成的样品情况；直接材料投入形成废弃料是否能够再次利用，作为废弃料处理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废弃料的处理记录与研发直接材料投入是否匹配；（9）说明研发项目的驱动因素，是否为客户定制化需求驱动，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还是营业成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发费用支出、研发项目、客户与合同的对应关系，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是否可对外销售；（10）说明研发人员增加的原因、具体岗位、薪酬水平，与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结合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说明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完整；结合研发人员学历背景构成、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构成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发生的主要场景、相关人员等情况，与业务招待费相关的预算、报销、审批等内部控制情况，发行人业务招待活动是否存在法律或合规风险，是否采取与之相关的防范措施

（1）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发生的主要场景、相关人员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要应用场景
宣传影画制作	7.18	13.34	8.53	41.74	宣传画册、音频制作、影像制作
网络推广费	27.54	40.68	28.29	62.38	谷歌、百度竞价网络推广
平台软件服务费	52.25	112.25	95.09	27.02	阿里巴巴网销宝、顶展、直通车、出口通、阿里云软件服务、微信公众号年审费用
广告刊登费	0.00	5.19	0.00	0.00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广告刊登费用
展厅装修费	0.00	0.00	0.00	36.70	展厅装修费
展览费	19.28	131.04	89.19	156.79	展览费、展位费、展示架、展台搭建费用
合计	106.24	302.50	221.10	324.63	

.....

四、审核问询问题 16 “关于历史沿革”：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

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天津渤胜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以及重要的参股公司；（2）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未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3）发行人 202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美科有限由林辉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林辉一人；发行人未说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变化；（4）发行人未说明对赌条款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已注销子公司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参股公司；（2）说明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执行情况及目前条款效力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义务；（5）结合任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

2、说明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说明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合伙协议》，公司员工的激励对象选取标准如下：

- 1) 公司的骨干管理人员；
- 2) 对公司发展已有或预计将有重大贡献的，并经执行董事认定的其他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的合伙人入伙时间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等如下：

① 美托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托投资合伙人为 4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入伙时间	在发行人处职务/岗位	是否为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
1	林 辉	47.50	2017.12.22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	林少文	42.50	2018.4.13	托普拉副总经理	否
3	黄庆鑫	5.00	2017.12.22	资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否
4	许高宗	5.00	2018.4.13	财务总监	否
总计		100.00	--	--	--

② 美托成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托成管理合伙人为 47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入伙时间	在发行人处职务/岗位	是否为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
1	林 辉	7.90	2019.10.24	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吴杰栋	5.00	2019.10.24	采购中心总监	否
3	柯 春	5.00	2019.10.24	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安防事业部总经理	否

4	邵 华	4.00	2019.10.24	营销中心副总监	否
5	林绍勇	4.00	2019.10.24	营销中心经理	否
6	邵 婧	4.00	2019.10.24	营销中心经理	否
7	吴玉惠	3.00	2019.10.24	证券事务代表	否
8	沈华娟	3.00	2019.10.24	营销中心经理	否
9	包云霞	3.00	2019.10.24	营销中心业务主管	否
10	赵晓斌	3.00	2019.10.24	技术中心经理	否
11	陈小琼	2.70	2019.10.24	托普拉经理	否
12	林 荣	2.40	2019.10.24	托普拉业务员	否
13	邓锦泓	2.40	2019.10.24	托普拉业务经理	否
14	许丽华	2.10	2019.10.24	托普拉业务员	否
15	简露琴	2.10	2019.10.24	总经理助理	否
16	许清海	2.00	2019.10.24	托普拉副总监	否
17	曹章和	2.00	2019.10.24	托普拉研发员	否
18	杨景洲	2.00	2019.10.24	安防事业部制造中心生产部、 工程部经理	否
19	卢艺嫔	2.00	2019.10.24	人力行政中心经理	否
20	王 灏	2.00	2019.10.24	采购中心经理	否
21	豆社利	2.00	2019.10.24	安防事业部品控中心品管部经 理	否
22	刘长俊	1.80	2019.10.24	财务中心会计主管	否
23	池月德	1.80	2019.10.24	托普拉业务员	否
24	郑 杰	1.80	2019.10.24	托普拉经理	否
25	陈敏敏	1.80	2019.10.24	托普拉企划部经理	否
26	刘元斌	1.80	2019.10.24	数智中心经理	否
27	李燕锦	1.60	2019.10.24	财务中心成本主管	否
28	钟卫军	2.70	2019.10.24	托普拉经理	否
29	李传宝	1.50	2019.10.24	托普拉出纳	否
30	廖月红	1.50	2019.10.24	托普拉会计	否
31	应长亮	1.50	2019.10.24	技术中心经理	否
32	黄 征	1.20	2019.10.24	营销中心经理	否
33	饶光喜	1.20	2019.10.24	技术中心经理	否
34	夏朱寿	1.20	2019.10.24	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已于 2021年8月离职	是
35	赵晓伟	1.00	2019.10.24	通讯事业部销售部业务员	否
36	徐雪琴	1.00	2019.10.24	总经办文员	否
37	池绍宝	1.00	2019.10.24	采购中心采购员	否

38	林绍龙	1.00	2019.10.24	托普拉主管	否
39	包杜吉雅	1.00	2019.10.24	营销中心跟单员	否
40	谢琳	1.00	2019.10.24	技术中心报价工程师	否
41	吴玉蓉	1.00	2019.10.24	董事，营销中心业务主管	否
42	许荣生	1.00	2019.10.24	数智中心电气工程师	否
43	周武龙	1.00	2019.10.24	美托模具模具部经理	否
44	潘长江	1.00	2019.10.24	技术中心物联技术部课长	否
45	温小方	1.00	2019.10.24	安防事业部品控中心品管部课长	否
46	李子君	1.00	2020.8.14	美托模具模具部组长	否
47	刘馨平	1.00	2020.8.14	安防事业部品控中心品管部新品设计质量工程师	否
总计		100.00	--	--	

注：原美托成管理合伙人彭美芳由于家庭、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的原因已于2022年9月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3.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美托成管理合伙人钟卫军并退伙。

经核查，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的全体合伙人入股时均是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情形。除原副总经理兼人事行政总监林鹏春、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夏朱寿、原托普拉经理彭美芳因个人原因离职外，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的其他合伙人不存在离职的情形。

经访谈林鹏春确认：林鹏春于2020年7月离职，离职前将其持有的美托成管理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林辉，上述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转让协议，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夏朱寿于2021年8月离职，经其与公司、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辉友好协商后，其决定继续持有合伙份额，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经彭美芳出具声明承诺函确认：因其家庭、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的原因于2022年9月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主动申请转让其持有的美托成管理合伙份额，经其与钟卫军双方协商一致后，由钟卫军受让其全部合伙份额。经访谈彭美芳、钟卫军确认：上述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转让协议，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综上，除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夏朱寿离职后仍持有美托成管理合伙份额外，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不存在其他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调查表、出资凭证，并经访谈所有激励对象，所有激励对象所持份额均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时的出资凭证、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有激励对象，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的全体合伙人入股时已足额支付价款，资金来源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3）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① 美托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托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2日，林辉认缴171万元、黄庆鑫认缴9万元，共同设立美托投资。同日，美托投资取得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美托投资设立时的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份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实缴完毕
1	林辉	171.00	95.00	货币	是
2	黄庆鑫	9.00	5.00		
合计		180.00	100.00	-	

2017年12月26日，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美托投资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美科有限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权数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林 辉	美托投资	160.00	4.00	177.32
-----	------	--------	------	--------

2018年4月13日，美托投资全体合伙人林辉、黄庆鑫一致决定：普通合伙人林辉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林少文、许高宗。同日，许高宗、林少文签订《入伙协议》。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美托份额 (万元)	对应美科出资额 (万元)	对应美科科技股权价格 (元/股)
林辉	林少文	76.50	68.00	1.125
林辉	许高宗	9.00	8.00	1.125

2018年4月19日，美托投资就此次入伙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美托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份额（万 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出资方 式	是否实缴完 毕
1	林辉	85.50	47.50	货币	是
2	林少文	76.50	42.50		
3	黄庆鑫	9.00	5.00		
4	许高宗	9.00	5.00		
合计		180.00	100.00	-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美托投资合伙人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② 美托成管理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托成管理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24日，美托成管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美托成管理设立时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份额（万 元）	持有份额比例 （%）	出资方 式	是否实缴完 毕
1	徐雪琴	3.00	1.00	货币	是
2	刘长俊	5.40	1.80		
3	钟卫军	4.50	1.50		

4	许清海	6.00	2.00		
5	邵华	12.00	4.00		
6	林荣	7.20	2.40		
7	林绍勇	12.00	4.00		
8	李燕锦	4.80	1.60		
9	池绍宝	3.00	1.00		
10	林辉	36.60	12.20		
11	池月德	5.40	1.80		
12	林绍龙	3.00	1.00		
13	郑杰	5.40	1.80		
14	曹章和	6.00	2.00		
15	陈敏敏	5.40	1.80		
16	许丽华	6.30	2.10		
17	邓锦泓	7.20	2.40		
18	杨景洲	6.00	2.00		
19	包杜吉雅	3.00	1.00		
20	邵婧	12.00	4.00		
21	刘元斌	5.40	1.80		
22	卢艺嫔	6.00	2.00		
23	王灏	6.00	2.00		
24	廖月红	4.50	1.50		
25	吴玉惠	9.00	3.00		
26	林鹏春	15.00	5.00		
27	陈小琼	8.10	2.70		
28	沈华娟	9.00	3.00		
29	豆社利	6.00	2.00		

30	谢琳	3.00	1.00		
31	李传宝	4.50	1.50		
32	简露琴	6.30	2.10		
33	柯春	15.00	5.00		
34	吴玉蓉	3.00	1.00		
35	包云霞	9.00	3.00		
36	许荣生	3.00	1.00		
37	吴杰栋	15.00	5.00		
38	赵晓伟	3.00	1.00		
39	周武龙	3.00	1.00		
40	潘长江	3.00	1.00		
41	赵晓斌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

2019年10月25日，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美科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600万元，其中美托成管理以货币300万元认缴100万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美托成管理	100.00	100.00	2.17

2020年7月14日，美托成管理原合伙人与黄征、彭美芳、夏朱寿、应长亮、温小方、饶光喜签订《入伙协议》，就入伙与合伙份额转让事宜作出约定。2020年7月16日，美托成管理就此次入伙与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份额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美托成管理份额（万元）	对应美科出资额（万元）	对应美科价格（元/股）
林辉	黄征	3.60	1.57	2.68
林辉	彭美芳	3.60	1.57	2.68
林辉	夏朱寿	3.60	1.57	2.68
林辉	应长亮	4.50	1.96	2.68
林辉	温小方	3.00	1.30	2.68
林辉	饶光喜	3.60	1.57	2.68

2020年8月12日，美托成管理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合伙份额转让及变更事项；同日，美托成管理原合伙人与李子君、刘馨平签订《入伙协议》，就入伙事宜作出约定。2020年8月14日，美托成管理就此次入伙与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份额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美托成管理份额（万元）	对应美科出资额（万元）	对应美科价格（元/股）
林鹏春	林辉	15.00	6.50	2.68
林辉	李子君	3.00	1.30	2.68
林辉	刘馨平	3.00	1.30	2.68

2022年9月16日，美托成管理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合伙份额转让及变更事项；同日，美托成管理原合伙人彭美芳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3.6万元合伙份额）作价6万元转让给美托成管理有限合伙人钟卫军并退伙。

2022年9月19日，美托成管理就此次退伙与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份额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美托成管理份额（万元）	对应美科出资额（万元）	对应美科价格（元/股）
彭美芳	钟卫军	3.60	1.57	3.83

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美托成管理合伙人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份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实缴完毕
1	徐雪琴	3.00	1.00	货币	是
2	刘长俊	5.40	1.80		
3	钟卫军	8.10	2.70		

4	许清海	6.00	2.00		
5	邵华	12.00	4.00		
6	林荣	7.20	2.40		
7	林绍勇	12.00	4.00		
8	李燕锦	4.80	1.60		
9	池绍宝	3.00	1.00		
10	林辉	23.70	7.90		
11	池月德	5.40	1.80		
12	林绍龙	3.00	1.00		
13	郑杰	5.40	1.80		
14	曹章和	6.00	2.00		
15	陈敏敏	5.40	1.80		
16	许丽华	6.30	2.10		
17	邓锦泓	7.20	2.40		
18	杨景洲	6.00	2.00		
19	包杜吉雅	3.00	1.00		
20	邵婧	12.00	4.00		
21	刘元斌	5.40	1.80		
22	卢艺嫚	6.00	2.00		
23	王灏	6.00	2.00		
24	廖月红	4.50	1.50		
25	吴玉惠	9.00	3.00		
26	陈小琼	8.10	2.70		
27	沈华娟	9.00	3.00		
28	豆社利	6.00	2.00		
29	谢琳	3.00	1.00		

30	李传宝	4.50	1.50		
31	简露琴	6.30	2.10		
32	柯春	15.00	5.00		
33	吴玉蓉	3.00	1.00		
34	包云霞	9.00	3.00		
35	许荣生	3.00	1.00		
36	吴杰栋	15.00	5.00		
37	赵晓伟	3.00	1.00		
38	周武龙	3.00	1.00		
39	潘长江	3.00	1.00		
40	赵晓斌	9.00	3.00		
41	黄征	3.60	1.20		
42	夏朱寿	3.60	1.20		
43	饶光喜	3.60	1.20		
44	温小方	3.00	1.00		
45	应长亮	4.50	1.50		
46	李子君	3.00	1.00		
47	刘馨平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美托成管理合伙人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③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合伙协议未对离职人员的股份处理做相关约定，一般由离职员工与公司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商议决定。自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设立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除前述原副总经理兼人事行政总监林鹏春、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夏朱寿、原托普拉经理彭美芳因个人原因离职外，不存在其他合伙人离职的情形。

经访谈林鹏春确认：林鹏春于 2020 年 7 月离职，离职前将其持有的美托成管理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林辉，上述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转让协议，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夏朱寿于 2021 年 8 月离职，经其与公司、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辉友好协商后，其决定继续持有合伙份额，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原托普拉经理彭美芳出具声明承诺函确认：因其家庭、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的原因于 2022 年 9 月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主动申请转让其持有的美托成管理合伙份额，经其与钟卫军双方协商一致后，由钟卫军受让其全部合伙份额。经访谈彭美芳、钟卫军确认：上述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转让协议，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

5、结合任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①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吴育辉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任副主任科员；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读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2010 年 9 月至今，先后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 闯	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于北京和君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任咨询顾问；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学博士；2010年9月至今，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教育中心任教授、EDP中心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邱兴亮	1994年7月至2000年3月，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国际业务部任科员；2000年3月至今，于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②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除对董事任职资格的一般性规定外，现行法律法规中对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主要如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版）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规定：“就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有关事项要求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此次专项检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的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部机关处级以上干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一吴育辉还担任下列企业的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
1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否
4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根据上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版）第五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除发行人外，吴育辉还担任4家企业的独立董事，其中

2 家是上市公司，1 家是非上市公司，1 家是证券公司（非上市公司），不违反上述关于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规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第十九条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设独立董事。证券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证券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不得与本证券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依据《深圳证监会关于核准吴育辉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35 号），吴育辉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获得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吴育辉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在境内 A 股上市计划，吴育辉担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任吴育辉担任独立董事是依据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证监会独立董事规则里规定的独立董事范畴，不违反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规定。

经核查吴育辉担任美科科技独立董事的履职记录，已按照规定勤勉尽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邱兴亮、陈闯、吴育辉均不属于公司的任职人员或其亲属，未曾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向公司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均不属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五、审核问询问题 17 “关于合规经营”：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初，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较低，目前尚存在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发行人未说明目前缴纳基数依据；**（2）**发行人募投项目存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2019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美托模具所属期 2018 年 7 月以及 2019 年 8 月的个人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 200 元整；**（4）**发行人存在压铸、冲压等工艺；生产经营排放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

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占比分别为 30.63%、34.18%及 34.26%。

请发行人：（1）说明按照法定最低工资标准而非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说明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用地性质，是否系新获取土地，是否存在变相房地产开发的情形；研发中心环境评估报告相关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有无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境内外诉讼，发行人是否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4）说明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已整改完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5）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6）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7）说明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8）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其他特殊用工形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按照法定最低工资标准而非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说明按照法定最低工资标准而非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元/月）	
		本市职工	外来员工
2022年1-6月	养老保险	4407.4	调整前 1800，4月起调整为 2075
	工伤保险		调整前 1800，4月起调整为 2030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3676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度	养老保险	调整前 4090.7 7月起调整为 4407.7	1800 ^{注1}
	工伤保险		调整前 3488.4，7月起调整为 3676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调整前最低缴存基数 1700 元，7月起调整为 1800 元，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2020年度 ^{注2}	养老保险	调整前 3772.8 7月起调整为 4090.7	1800
	工伤保险		调整前 3234，7月起调整为 3488.4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最低缴存基数为 1700 元，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2019年度	养老保险	3772.8	1700
	工伤保险		调整前 3772.8，4月起调整为 3234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最低缴存基数为 1700 元，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发布《关于 2018 缴费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标准和年度申报办法的通告》（[2018 年第 1 号]），发行人针对本市职工和外来员工在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方面实施不同的社保缴纳基数：其中本市职工的缴纳基数为“社会平均工资”的60%，外来员工的缴纳基数为最低工资标准。因此发行人本市职工和外来员工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方面的缴纳基数存在较大差异。

注2：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国家出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用的文件，2020年2月至12月，发行人免缴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

发行人主要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表的缴纳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申报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理论上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但鉴于：（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

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原因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为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罚款等一切可能给美科科技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①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式员工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130	954	662	59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074	911	633	503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人）	56	43	29	8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027	871	619	146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人）	103	83	43	44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5.04%	95.49%	95.62%	84.9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90.84%	91.30%	93.50%	24.66%

② 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情况具体如下：

I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新农合保险	-	-	-	66
退休返聘	20	23	14	8
外地销售人员自愿自行在常驻地缴纳	6	5	4	4

未缴纳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入职，社保尚在办理过程	24	9	5	3
在原单位缴纳	5	6	5	5
自愿不缴纳人员	-	-	1	3
中国台湾籍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1	-	-	-
合计	56	43	29	89

II 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	20	22	14	8
外地销售人员自愿自行在常驻地缴纳	6	5	4	4
新入职，公积金账户尚未转入	71	50	19	3
在原单位缴纳	5	6	5	5
自愿申请不缴纳	-	-	1	426
中国台湾籍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	1	-	-	-
合计	103	83	43	446

注：由于公积金缴纳未对退休人员设限，公司 2021 年误为退休返聘人员谢苏凤（2021 年 10 月 31 日入职）缴纳了 2 个月的公积金（11 月、12 月），导致 2021 年未缴纳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与未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人员人数不一致。2022 年已不再为谢苏凤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年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比例已经达到 90% 以上。2019 年公积金缴纳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生产部门部分员工系农村户口，其参加了新农保和新农合，并且发行人提供了员工宿舍，部分员工没有在厦门市当地购房的计划，缴纳公积金的意愿不高，在公司充分提示并建议缴纳的情况下，员工自身仍自愿主动申请不缴纳。2020 年开始，发行人采取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政策，除少部分退休返聘、离职、个人原因未购买外，绝大多数员工已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发行人已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并逐步提升了缴纳比例，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亦作出书面承诺，若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为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罚款等一切可能给美科科技造成的损失。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涵盖的产品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安全生产类业务资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特殊许可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托普拉存在对外出口业务，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规定，需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托普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对环境影响程度很小的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除此之外，发行人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还办理了其他关于产品质量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认证范围	权属主体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1715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厦门集美）	/	/	美科科技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21669L9	集同海关	长期有效	/	美科科技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1169992074XF001Y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2020.04.30-2025.04.29	/	美科科技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厦排证字第JM2100126X号	厦门市集美区市政园林局	2021.04.01-2026.03.31	/	美科科技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80698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4.12 2024.02.26	/	美科科技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80615R1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4.13- 2024.02.25	/	托普拉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017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厦门集美）	/	/	托普拉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9131449490000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托普拉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1669NT	集同海关	/	/	托普拉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11302946686H001W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2020.02.21- 2023.02.20	/	托普拉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CN07/00608.0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11.21- 2022.11.20	工业用机械锁和电子锁的设计和制造；电脑用五金件的设计和制造	美科科技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6/31887.0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06.06- 2025.06.05	HO:工业用机械锁和电子锁的设计和制造；电脑用五金件的设计和制造；OA:移动卫生间、塑料储物柜和学校课桌椅的设计和制造	美科科技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6/31887.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06.06- 2025.06.05	工业用机械锁和电子锁的设计和制造；电脑用五金件的设计和制造	美科科技
1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1969/A/0001/SM/ZH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2.06.29- 2025.06.28	五金机加工件的生产（不包括 8.3 产品设计）	美科科技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6/31887.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06.06- 2025.06.05	移动卫生间、塑料储物柜和学校课桌椅的设计和制造	托普拉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CN07/00608.0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11.21- 2022.11.20	移动卫生间、塑料储物柜的设计和制造	托普拉
17	环境标志产品	CEC2020ELP04211897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7.01- 2025.06.30	—	托普拉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9877784406	UKAS 赛宝体系认证（中国）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3.10.12	移动卫生间、塑料储物柜和学校课桌椅的设计和制造	托普拉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NS0029R0M	上海汉诺认证有限公司	2022.06.17- 2025.06.16	移动卫生间、塑料储物柜和多功能移动储物房的设计和	托普拉

					制造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	--	--	--	-----------------	--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特殊的准入许可，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依法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并为满足相关客户需求，还办理了其他关于产品质量的认证，发行人已具备行业惯例中要求的全部资质与认证。

.....

6、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1）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现安全环境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程序化，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持续运转，运营情况良好，设备整体运行能力可以覆盖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实现了生产排放的废气、固废、危废处理达标的环保目标。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5.24	6.32	23.17	6.45

注：2020年度环保费用支出增长主要为项目环评费用。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较小，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2020年度环保支出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当年新增滚塑产能相关的项目环评费用所致。发行人环保支出总体上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7、说明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说明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①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海关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具备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备开展境外采购、销售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无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无因产品进出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同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美科科技和托普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在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②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美科科技、美科物联、托普拉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美托模具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未按期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存在 1 笔简易程序处罚信息（文号：厦集税 简罚〔2019〕232563 号），但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无关，且未在系统中发现该期间因严重税收违法被处罚的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爲，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①发行人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发行人及托普拉分别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及托普拉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

②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转

发行人及托普拉外销订单实现收入时的外汇结转过程如下：发行人及托普拉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境外客户根据销售订单的要求进行预付款或付款，主要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确认收汇情况，公司外汇使用、结转目前采用按需结汇的方式。根据 2008 年 8 月修订的《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发行人及托普拉外汇收入都属于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出具的《回函》，确认：未发现美科科技及托普拉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发行人及托普拉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

六、审核问询问题 20 “关于其他事项”：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厦门市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经费”；（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子公司共持有 4 处租赁厂房；（3）发行人参与制定了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模具相关的 10 余项国家标准；（4）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派发现金红利 1,610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31.41%；（5）发行人存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付款额；（6）发行人开具的未撤销的保函余额为 1,500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政府补助文件，说明将部分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新租赁准则要求，说明对租赁房产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在相关国家标准制定过程中承担的主要职能，是否仅为提供相关数据等辅助性工作，相关国家标准是否已实施；（4）说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结合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在 2021 年资产负债率提高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5）说明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涉及的租赁场所，是否系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确定方式、租金公允性，如任一方存在违约，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6）说明开立保函的用途，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结合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在 2021 年资产负债率提高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9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实施 1 次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28日，发行人执行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0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对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中1,610万元（含税）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19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88.72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3,626.02万元，足以覆盖所分配股利。

发行人2020年股利分配的金额系美科有限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以及股东合理诉求等因素进行确定。

（2）结合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在2021年资产负债率提高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货币资金	6,602.38	5,231.56	5,615.78	3,32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16	3,445.90	8,199.42	2,73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1.68	-10,423.36	-2,135.59	-53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31	6,661.62	-3,664.74	436.01
其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46	63.51	1,664.74	195.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81	-384.21	2,294.67	2,637.01
资产负债率	48.73%	44.59%	31.08%	38.03%
未分配利润	14,648.45	11,549.01	5,916.55	5,034.87
现金分红	-	-	1,61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经营性现金持续流入，能够覆盖基本日常经营和现金分红的资金需求，各期资产负债率保持健康水平，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公司需要扩大产能，投资建设新厂房需要大量资金，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积累，截至2021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549.01万元，2019年度现金股利分配资

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

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3,290.50 万元、5,126.35 万元、6,185.02

万元、3,370.22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2)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3、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22.05 万元、5,361.54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9,483.6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之规定。

4、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化的安排，不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3、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美托成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托成管理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1	林辉	23.7	7.9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杰栋	15	5.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总监
3	柯春	15	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安 防事业部总经理
4	邵华	12	4.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副总监
5	林绍勇	12	4.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6	邵婧	12	4.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7	吴玉惠	9	3.0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8	沈华娟	9	3.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9	包云霞	9	3.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主管
10	赵晓斌	9	3.0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经理
11	陈小琼	8.1	2.7	有限合伙人	托普拉经理
12	林荣	7.2	2.4	有限合伙人	托普拉业务员
13	邓锦泓	7.2	2.4	有限合伙人	托普拉业务经理
14	许丽华	6.3	2.1	有限合伙人	托普拉业务员
15	简露琴	6.3	2.1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6	许清海	6	2.0	有限合伙人	托普拉副总监
17	曹章和	6	2.0	有限合伙人	托普拉研发员
18	杨景洲	6	2.0	有限合伙人	安防事业部制造中心生产部、 工程部经理
19	卢艺嫚	6	2.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行政中心经理
20	王灏	6	2.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经理
21	豆社利	6	2.0	有限合伙人	安防事业部品控中心品管部经 理
22	刘长俊	5.4	1.8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会计主管
23	池月德	5.4	1.8	有限合伙人	托普拉业务员
24	郑杰	5.4	1.8	有限合伙人	托普拉经理
25	陈敏敏	5.4	1.8	有限合伙人	托普拉企划部经理
26	刘元斌	5.4	1.8	有限合伙人	数智中心经理
27	李燕锦	4.8	1.6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成本主管
28	钟卫军	8.1	2.7	有限合伙人	托普拉经理
29	李传宝	4.5	1.5	有限合伙人	托普拉出纳
30	廖月红	4.5	1.5	有限合伙人	托普拉会计
31	应长亮	4.5	1.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经理
32	黄征	3.6	1.2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33	饶光喜	3.6	1.2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经理
34	夏朱寿	3.6	1.2	有限合伙人	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已于2021年8月离职
35	赵晓伟	3	1.0	有限合伙人	通讯事业部销售部业务员
36	徐雪琴	3	1.0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文员
37	池绍宝	3	1.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采购员
38	林绍龙	3	1.0	有限合伙人	托普拉主管
39	包杜吉雅	3	1.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跟单员
40	谢琳	3	1.0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报价工程师
41	吴玉蓉	3	1.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营销中心业务主管
42	许荣生	3	1.0	有限合伙人	数智中心电气工程师
43	周武龙	3	1.0	有限合伙人	美托模具模具部经理
44	潘长江	3	1.0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物联网技术部课长
45	温小方	3	1.0	有限合伙人	安防事业部品控中心品管部课长
46	李子君	3	1.0	有限合伙人	美托模具模具部组长
47	刘馨平	3	1.0	有限合伙人	安防事业部品控中心品管部新品设计质量工程师
总计		300.00	100.00	--	--

2022年9月16日，美托成管理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合伙份额转让及变更事项；同日，美托成管理原合伙人彭美芳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美托成管理合伙人钟卫军并退伙。2022年9月19日，美托成管理就此次退伙与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认证范围	权属主体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6/31887.0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06.06-2025.06.05	HO:工业用机械锁和电子锁的设计和制造；电脑用五金件的设计和制造；	美科科技

					OA:移动卫生间、塑料储物柜和学校课桌椅的设计和制造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6/31887.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06.06-2025.06.05	工业用机械锁和电子锁的设计和制造；电脑用五金件的设计和制造	美科科技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1969/A/0001/SM/ZH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2.06.29-2025.06.28	五金机加工件的生产（不包括 8.3 产品设计）	美科科技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6/31887.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06.06-2025.06.05	移动卫生间、塑料储物柜和学校课桌椅的设计和制造	托普拉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NS0029R0M	上海汉诺认证有限公司	2022.06.17-2025.06.16	移动卫生间、塑料储物柜和多功能移动储物房的设计和制造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托普拉

（二）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主要销售品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美国 ACCO 及其关联企业	工业锁具、通讯服务器构配件	3,889.21	17.54
	2	富士康及其关联企业	通讯服务器构配件、工业锁具	2,046.54	9.23
	3	品谱及其关联企业	通讯服务器构配件、工业锁具	1,262.77	5.70
	4	韩硕明及其关联企业	全塑储物柜	985.64	4.45
	5	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器构配件	613.95	2.77
	合计				8,798.11

注：（1）品谱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品谱（厦门）工业有限公司及 Spectrum Brands, HHI（主要交易对象为前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

2、2022年1-6月份新增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品谱（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1/28
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SPECTRUM BRANDS EAST ASI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SPECTRUM BRANDS EAST ASIA HOLDINGS LIMITED
经营范围	从事卫浴产品、龙头、锁具产品，电动工具及其辅助产品，灯具等五金制品及家居装修用品的研发、开发、设计、装配、加工、制造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仓储、物流配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为相关行业的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技术型业务流程和技术性知识流程服务外包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采购和供应咨询、商务和贸易咨询、以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6月至今

3、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当期采购总额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厦门歆辰信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件等	1,786.35	14.16
	2	厦门市南阔工贸有限公司	注塑件等	496.09	3.93
	3	东莞市虎门晓德五金塑胶制品厂	缆绳等	410.18	3.25
	4	宁波众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等	398.82	3.16
	5	厦门戈特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等	382.93	3.04
	合计				3,474.37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股份。

4、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更新情况

（1）厦门歆辰信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歆辰信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1/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黄仕信持股 73%，黄文生持股 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仕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铸造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6 月

注：上述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走访资料、客户提供

（2）东莞市虎门晓德五金塑胶制品厂

成立日期	2008/8/5
注册资本	3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柯晓梅（个人独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柯晓梅
经营范围	加工：五金塑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始合作时间	2021 年 1 月

注：上述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走访资料、客户提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兼职或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兼职、实际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新增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潭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份额，湖州辰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的份额，公司监事林绍康持有 38.42%份额的企业
2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徐海英配偶持股 61.50%，湖州复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50%
3	南京恩瑞恺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20.3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嘉兴科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的份额，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的份额
5	嘉兴实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61%的份额，徐海英配偶曾持有 96.67%的份额，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退出合伙企业
6	嘉兴迎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的份额，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的份额
7	扬州诺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的份额，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的份额
8	厦门市集美区谢小彤饮食店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弟弟的配偶钟盛兰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9	厦门市集美区柯平刺绣加工店	副总经理柯春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0	厦门市湖里区詹瑾宇茶叶店	独立董事邱兴亮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历史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历史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鑫瑞鸿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配偶的哥哥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2	浙江程美汇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注销
3	厦门市湖里区天安大可为电子产品经营部	副总经理蓝新华开办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7.65

2、关联方为发行人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林辉 吴玉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美科科技	500.00	800.00	2021.12.31-2022.12.30	否
			托普拉	300.00		2022.1.4-2023.1.3	否
2	林辉 吴玉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托普拉	5,000.00	5,000.00	2022.3.24-2023.3.23	否
3	林辉 吴玉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科科技	6,000.00	6,000.00	2022.4.22-2025.4.22	否

3、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邵婧	3.2	0.16	-	-	-	-	-	-

上述往来款为正常合理的员工备用金，并非交易性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6月，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应收款项，存在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其他应付款	蓝新华	1.32
其他应付款	邵婧	-
合计		1.32

上述往来款为正常合理的员工报销款，不属于交易性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三）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合理性、合法性及程序性要求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客观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合理性、合法性及程序性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境内专利、2 项境外（含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专利，托普拉新增 8 项境内专利，美科物联新增 3 项专利，无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发行人合法取得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1）美科科技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电插锁应急开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225716.1	2020.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新型锁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727281.6	2021.04.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钥匙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2196555.6	2021.09.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新型车轮锁	实用新型	202123383679.1	2021.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铣鼻头设备的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3172189.7	2021.12.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	------	----------------	------------	------	-------

(2) 托普拉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带按压锁的折叠收纳箱	实用新型	202120371839.1	2021.02.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门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851239.5	2021.04.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拼接组合柜	实用新型	202122869619.4	2021.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柜门（系列）	外观设计	202130767491.3	2021.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柜子	外观设计	202230077421.X	2021.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滚塑设备供料系统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11219.0	2021.1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移动盥洗室的门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887006.3	2021.1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新型拼接储物柜	实用新型	202221038737.9	2022.4.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美科物联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后背旅行箱的电子锁	实用新型	202122198382.1	2021.9.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无源锁具	实用新型	202122704143.9	2021.11.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 NFC 电插锁	实用新型	202123325382.X	2021.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境外专利（含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国家/地区
1	美科科技	方形电脑锁	GB2593003	2020.8.4	2022.4.13	发明专利	英国
2	美科科技	方形电脑锁	US11401737B2	2018.2.6	2022.8.2	发明专利	美国

(二)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美科科技	软著登字第9342356号	长条按键密码锁控制软件 V1.4	未发表	2022SR0388157	原始取得
2	美科科技	软著登字第9342457号	感应 IC 卡专用 USB 发卡器控制软件 V1.3	未发表	2022SR0388258	原始取得
3	美科科技	软著登记第9342455号	碟刹锁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22SR0388256	原始取得
4	美科科技	软著登字第9342454号	Zigbee 物联智能柜锁控制软件[简称: Zigbee 物联电子锁]V1.0	未发表	2022SR0388255	原始取得
5	美科科技	软著登字第9850114号	金属分离式高频磁卡电子锁定控制软件 V1.3	未发表	2022SR0895915	原始取得
6	美科科技	软著登字第9835622号	高频磁卡电子锁(电脑发卡版)控制软件 V1.1	未发表	2022SR0881423	原始取得
7	美科物联	软著登字第9359122号	物联电子锁控制软件(双模) V1.0	未发表	2022SR0404923	原始取得
8	美科物联	软著登字第9359185号	物联电子锁控制软件(单机版) V1.0	未发表	2022SR0404986	原始取得
9	美科物联	软著登字第9364400号	蓝牙支架锁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22SR0410201	原始取得
10	美科物联	软著登字第9364402号	货架锁(有线版)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22SR0410203	原始取得
11	美科物联	软著登字第9850111号	智能云柜操作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22SR0895912	原始取得
12	托普拉	软著登字第9956812号	智能云柜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22SR1002613	原始取得

（三）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makekeylock.cn	美科科技	2022.4.13	2025.4.13
2	topplaoutdoor.com	托普拉	2022.3.31	2023.3.31
3	topplaoutdoor.cn	托普拉	2022.3.31	2023.3.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上述财产之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4,818.10	895.88	3,922.22	81.41
机器设备	5-10 年	2,905.46	556.89	2,348.57	80.83
电子设备	3 年	277.14	128.19	148.95	53.74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工具	5 年	2,894.78	1,236.63	1,658.15	57.28
运输设备	4 年	127.08	45.95	81.12	63.84
合计		11,022.55	2,863.55	8,159.01	74.02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且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韩硕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塑储物柜	以订单为准	2022/1/1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品谱（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锁具	50.16 万美元	2022/4/6	-	履行完毕
			44.46 万美元	2022/5/4	-	
			42.88 万美元	2022/5/30	-	
			41.32 万美元	2022/1/11	-	
			32.46 万美元	2022/2/28	-	
3	上海卫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移动环卫设施	98.38 万元	2022/3/25	-	履行完毕
			90.00 万元	2022/5/4	-	
			82.62 万元	2022/4/1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64.44 万元	2022/4/11	-	
			46.92 万元	2022/4/15	-	

注：上海卫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该客户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方式为根据客户需求实时下单。

（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主体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美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20 万元人民币	2022/5/24-2023/5/23	无
2	美科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 万元人民币	2021/12/31-2022/12/30	保证担保（注 1）
3	托普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 万元人民币	2022/1/4-2023/1/3	保证担保（注 2）

注 2：林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厦杏支额保字 20210282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林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厦杏支额保字 20210282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审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其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金额 3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补贴金额	文件依据
----	----	------	------

		(万元)	
1	美科科技	50.00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
2	美科科技	31.92	《关于 2021 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名单的公示》
3	美科科技	50.00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拟安排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项目名单的公示》
4	美科科技	1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5	美科科技	50.00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
6	美科科技	2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式员工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22.6.30
员工总人数（人）	1,13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074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人）	5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027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人）	10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5.0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90.84%

（二）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情况具体如下：

1、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6.30
缴纳新农合保险	-
退休返聘	20
外地销售人员自愿自行在常驻地缴纳	6
新入职，社保尚在办理过程	24

未缴纳原因	2022.6.30
在原单位缴纳	5
自愿不缴纳人员	-
中国台湾籍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1
合计	56

2、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6.30
退休返聘	20
外地销售人员自愿自行在常驻地缴纳	6
新入职，公积金账户尚未转入	71
在原单位缴纳	5
自愿申请不缴纳	-
中国台湾籍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	1
合计	103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年7月27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托普拉、美托模具、美科物联自开立公积金账户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6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托普拉、美托模具、美科物联自2022年1月1日至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2022 年 9 月 26 日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663310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